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年二月七日

(星期二)

第壹壹玖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定價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總統令

四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總統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壬癸爲台灣省政府民政廳指導員，褚金鎖爲科員，許叡爲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視察，何炎爲台灣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朱志成爲科員，孫鴻章、湯孝彬、張明文爲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督學，吳以政爲科員，侯中一爲台灣省社會處科長，張增齡爲台灣省社會處合作事業管理處技術專員，楊金品、黃傳貴爲台灣省菸酒公賣局技士，賴文清爲科員，陳智爲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台北分局祕書，張世鑄爲課長，吳瑾懷爲視察，陳朝鈞爲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基隆分局課長，胡光祖爲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宜蘭分局分局長，丁牖民爲祕書，許輝明爲台灣省菸酒公賣局新竹分局分局長，鄭寶和爲課長，呂紹貴、任振家爲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台中分局視察，蕭喬松爲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嘉義分局分局長，韋毓昌爲課長，羅彝青爲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臺南分局課長，杜擴爲台灣省菸酒公賣局高雄分局祕書，曾啓英爲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屏東分局課長，李文章爲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花蓮分局

祕書，黃舌堯爲台灣省菸酒公賣局澎湖辦事處主任，王俊爲台灣省台北圖書館組主任，程金鑾爲台灣省立彰化社會教育館組主任，曹韓初爲台灣省立清水中學校長，何珍淑爲台灣省立台中女子中學校長，曹金英爲台灣省立虎尾女子中學校長，羅德馨爲台灣省立嘉義家事職業學校校長，袁月江爲台灣省立台東農業職業學校校長，彭興泉爲台灣省立花蓮工業職業學校校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梓材爲台灣省政府專員，張廣權、孫俊爲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專員，胡德賢爲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專員，張朝鵬爲台灣省立屏東救濟院所主任，容幹爲台灣省立婦女教養所組主任，黃慶馨爲台灣省立習藝所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五十年一月十一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 統 府 公 報 第一九九號

二

兆昌爲台灣省花蓮縣壽山國民學校校長，謝青合爲台灣省澎湖縣馬公鎮公所課長，盧明星爲台灣省澎湖縣立初級中學校長，許丁現爲台灣省澎湖縣石泉國民學校校長，林可楫爲台爲省基隆市稅捐稽徵處課長，洪連成爲台灣省基隆市仁愛區公所祕書，蔡涉爲台灣省台中市稅捐稽徵處審核員，高國武爲台灣省台中市地政事務所主任，鄭傳旺爲台灣省台中市東區區公所課長，曾焜爲台灣省臺南市石門國民學校校長，李若雲爲台灣省高雄市政府建設局課長，姚文輝爲台灣省高雄市鼓山區公所課長，姜忠鑫爲台灣省陽明山管理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葉瑞霖爲台灣省高雄縣議會組主任，張金生爲台灣省台東縣議會祕書，關令娟爲台灣省基隆市立醫院住院醫師，王義德爲台灣省陽明山管理局衛生院院長，崔達爲醫師，應照准。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總統令 五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組長蘇聖德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派蘇聖德爲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祕書，尹叔明爲副總工程師，沈鐵山爲工程師。此令。

總統府祕書長呈，爲總統府科員尤硯馨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樓翼雲、周澤榮爲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工程師倪修欽，副工程師汪燮之呈請辭職，副工程師沈鐵山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兆昌爲台灣省花蓮縣壽山國民學校校長，謝青合爲台灣省澎湖縣馬公鎮公所課長，盧明星爲台灣省澎湖縣立初級中學校長，許丁現爲台灣省澎湖縣石泉國民學校校長，林可楫爲台爲省基隆市稅捐稽徵處課長，洪連成爲台灣省基隆市仁愛區公所祕書，蔡涉爲台灣省台中市稅捐稽徵處審核員，高國武爲台灣省台中市地政事務所主任，鄭傳旺爲台灣省台中市東區區公所課長，曾焜爲台灣省臺南市石門國民學校校長，李若雲爲台灣省高雄市政府建設局課長，姚文輝爲台灣省高雄市鼓山區公所課長，姜忠鑫爲台灣省陽明山管理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楊鐵柔、張聰洲、毛榮祺、洪武雄爲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副工程師，郭琇璋爲助理工程師，譚再建爲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大壩區測量隊副工程師，董有談爲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導水隧道工務所助理工程師，楊祖華爲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石門大圳第五工務所副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兼敏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總醫院主任組員，曹夢蘭爲住院醫師，姜言行爲助理住院醫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楊迺文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工程管理處新店砂石場輔導員，張希萍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玉里榮民醫院輔導員，鄭文光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竹東榮民醫院主治醫師，應照准。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總統令 五十年二月一日

派厲謙爲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專門委員，周恭沛爲稽核。此令。

派余天民爲考試院專門委員。此令。

任命王鼎定、蘇振杰、林東軒爲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技正，冉鴻翮爲台灣省交通處高雄港務局港務長，章正銑、徐田璋爲台灣省水利局副總工程司。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總統令 五十年二月六日

派馬國琳、王立哉、劉兼善、謝瀛洲、左潞生、成惕軒、陸錫光、張鏡影、張脩生、趙琛、韓忠謨、何孝元、戴炎輝、陳綱、陳樸

生、李紹言、程德光、王之傑、管歐、張國鍵、姚瑞光爲五十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 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五五五號
四十九年十月八日

被付懲戒人 何因 台灣台北市中山區公所戶籍員 男
年三十二歲 湖南華容縣人 住台北

右被付懲戒人因行爲失檢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何因降一級改敘。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台北市政府呈「爲中山區公所戶籍員何因行爲失檢等經本府派員調查屬實擬請予免職」等情同府抄附台北市政府獎懲案件請示單暨調查報告函請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查台北市中山區公所及台北市民政局長何金生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查台北市中山區公所及台北市民政局長何金生先生所簽報員之行爲失檢服務態度驕橫藉故爲難申辯戶籍人民，公然侮辱長官及不法行爲等各節全屬子虛，茲就各點分別答辯陳述於后：
(一)員自民國四十七年七月奉調中山區公所服務以來係擔任朱豐、興亞、興中三個里之戶籍登記案件之整理工作，一向奉公守法忠勤職責，並無越軌行爲，於私生活亦極檢點，此次區公所及民政局簽報懲戒，想係梁區長藉公而作不實之簽報圖洩私憤因員之直屬長官區長梁明學先生暨前祕書張弛先生在當地熟人頗多，往往因事交其代爲辦理，由於日常求其幫忙者過多，難免不無與法有抵觸而不能辦理者之強行要求，(諸如交下變造興中里第八隣吳俊先生戶因張範不實之戶

籍謄本(如附件一)該謄本係由工友唐月英代抄後囑員違法蓋章未果，及朱豐里七隣吳允周先生戶內之曹兆祥在未奉准市府更改姓名及生父母姓名與親屬關係之前強制要求辦理未遂，並帶同興中里長余才俊先生爲該里第二十三隣當時尚拘禁在獄之洪書文仍請補辦戶口校正等等)梁區長與張祕書見其所交辦之事與法有抵觸時，不但不替承辦人設想其公務員依「法」處理公務之應守立場，反以交下之要求未達認爲有失顏面，因之而起懷恨在心，乃圖捏造毫無事實之過錯加罪於無辜之人以洩其私怨孰知市府民政局長及所派調查人員亦受其愚惑，既不詳查事實真象，又不作公正合理之處理，竟而頗同一氣倒置是非，混淆黑白，思之令人痛心。(二)市民政局長何金生先生簽呈謂安全室根據有關方面檢舉共計十五點其內容除第十一點「有關違反規定集中辦理戶口校正并態度惡劣」部份提出外，其餘十四點均未明確指出，僅以所謂「均確爲實情，殊屬非是」如此含糊籠統員除依所列明者逐項答辯外，另十四點實無從答辯，但不知何局長金生先生是否係引用「足可自堪認定」而證實其所說之：「均確爲實情殊屬非是」之真實乎！(三)關於「行爲失檢侮辱長官部份：員平常謹守工作崗位奉公守法私生活亦極嚴謹從無越軌行爲，何能談及失檢？至於侮辱長官更是令員難解員生性剛直對工作過於認真往往自責甚嚴，對於自己所服務之單位與系統也因愛之深責之切，時作善意公開之建議也許此種「公開建議」而被誤認爲是對上官「公然侮辱」諸如四十七年戶口總校正時市政府戶籍課主辦校正標語宣傳竟有所謂：「『蕭』清空戶漏口」之類之標語懸掛於馬路中心，致使市民投函報社指責(聯合報發表)員此事曾向市府戶政課人員及民政局長談及像這種有關全體戶政人員榮譽的事情應該慎重以免貽笑大方，而忠言逆耳，不但不蒙接納此善意建議，反認員爲「狂妄自大」而大感不滿，又如四十七年戶政人員服務態度競賽當時員尚在古亭區工作，據開票統計結果，古亭區係以員之最優票數最高，及至發獎時古亭區之前一二三名均非即開票數字最高者(其他各是否如此則員不知)員因此事曾向市府查詢，認爲既然要讓市民表示其自己的意思，公開投票則應以投票之結果爲準，評其優劣，如果像實際上那樣由戶政課指定以獎金及獎

品贈給主辦人所「認定的優良者」又何必勞民傷財，欺騙八十多萬的台北市民呢當然員的此一番意見又得罪了頂頭上司的「上級長官」這也許就是在員頭上加上「行為失檢侮辱長官」的這頂帽子的原因！（四）有關戶口校正部份：員於民國四十七年七月自古亭區奉調中山區工作至同年十二月戶口校正工作，對此環境尚未完全熟悉之區域校正人，總數幾達八仟實為本區校正人數之冠，（亦可能是全市或全省校正人最多者）雖然所擔任之工作如斯繁重，但員仍能克盡職責，依照規定進行預先排妥日程先期通知各戶校正時亦係按戶按口校正，如期達成任務校正期中非但未與人民發生爭吵反而藉地對里內各居民之動態與環境認識加深，同時更與里內之民眾亦有很多建立了一份深厚的感情實並非如其所說之「集中校正態度惡經由朱豐興亞里長及興中里全部隣長（因興中里長曾經因有不法要求未遂積怨）據實出具證明（如附件二）同時幸喜尚能在舊案中找出若干雖已失却時效而足可證明員之校正是為按戶按口校正之有關原始證明計一二八張（如附件三因時間倉促副本未及抄件只呈附於正本）附帶呈上，至於里民大會有提員之「服務態度傲慢惡劣服務不週以員之主要工作實為整理，對外受理原則上係由同組（第六工作組）李再生君擔任實際上員殊少對外接觸，與申報戶籍之人民自少發生直接關係，即或李君因事或太忙而員代理或幫忙受理時，自問尚能勝任對一般人民亦皆和善，而所提態度傲慢，服務不週偏編為興中里民大會是否因為區長及祕書所交該里之朋友作非法之要求未遂其心願及該里里長余才俊先生經常以其里長之身份來區常作無理之要求未果，（諸如上所述者及該里七隣周亞傑君虛設空口請其代為補辦校正與該里十八隣江宗奎虛設空戶以圖請領違章建築之補償其他等等不一而足）而作「無中生有」的報復行為報實係藉圖「里民大會」之名加罪於人，而達其發洩私憤的一種卑劣手段，然市府調查人員亦不切確澈查事真像，公正處理，如市府之戶政督導員許灶先生不但不採證各隣長多數人對員有利之真實證詞竟而聽信里長余才俊先生個人虛偽之攻干，備極偏袒，像某些人那樣為

着發洩私憤，不釋手段已是令人深感遺憾，而督導員許灶先生即為著討好權勢，寧可犧牲善良的作法，尤屬令人痛心員深信「力量並非真理，真理才是力量」雖梁區長等作誣言陷害，但人間尚有正義，知員者之全部里隣長（除興中里長外）均願作真實之證明。（五）洪鴻年殴員部份：查本區區長梁明學先生在競選之初多受洪員力助洪係當地一登記有案之流氓，平時梁區長對洪員時作利用，故對洪員之行為多作放任庇護，洪員殴員後梁區長非但不作合理之處理，反而包庇洪員並對員作不實不利之呈報，與找對其有利之證人為之偽證，市府派員調查時亦未查詢較為公正之同仁談話僅僅聽信與洪員親近者及梁區長之親信片面之詞，而作結論，該案發生時在場現已調離中山區在建成區之杭有冠先生及城中區之顏效蘇先生如能傳證可能最為客觀（因現在中山區工作者如照實作證後恐將引起梁區長之忌恨，而遭報復）但事實真象請參閱原呈市府之呈文（如附件四）又如梁區長之呈報言員欲作企圖違法試問究係何種違法並未說出具體事實，須知「莫須有」三字於今日法治文明之社會已不能欲所欲為陷人於罪果真代理戶籍課長曾金約先生是如其所說員於「事後沒有對其報告」那何能又於出事之當日下午下班之前囑員與洪員和解與聽候區長之傳見呢？當時更言及：「你是知道他（洪是登記有案之流氓）的若提出訴訟以後難免報復況區長對你亦有怨嫌……」故若非調查者有意歪曲事實，而係出自曾金約先生之口，如其良心尚未泯滅，相信將為其所作不實之證詞而永感不安事後員本擬依法提出告訴惟經洪員之盟兄林庚申先生出面斡旋員為息事寧人始允作罷，但想不到竟為「忍讓」所誤竟為人所乘以「忍讓」認為「理屈」如此人心之險能不令人浩嘆！（六）梁區長之對待部屬如待仇敵奴隸：員於四十八年十月廿一日不幸身罹急疾求治於馬偕醫院，經醫生診治結果必須住院治療，惟依該院規定必需先繳保證金五百元方准住院，員因當時身無分文，委託友人擬一簽呈請其代向區公所先行借支而便入院，孰知區長梁明學先非但分文不借亦不批復，更而出言尖刻，如此長官，置自己之部屬如待仇敵奴隸，可見其用心殲惡，（附住馬偕醫院時致黃市長之原函抄件（如附件五）祈請併案處理。（七）梁區長包庇部屬舞弊違法賞罰不明部份：

(1) 本區前祕書張弛先生住於區公所之值班室內，每月仍照領房租津貼，張祕書身爲本區之幕僚長，各項公文均係由其批閱，張祕書明知如此仍領房租津貼已是違法，五年以來仍然照領。(2) 本區前戶籍課長鄭詒穀先生違背省府命令，擅自私收民衆遷入時申請書費每份五角，及至四十七年十一月經人檢舉後，始予免收。並經省府派員澈查將鄭課長調降爲大同區戶籍員在案，該案鄭課長實已構成貪污罪嫌，梁區長是否夥同不法舞弊，尚不敢確切認定，但其包庇部屬違法濫職，監督不嚴之責，實難辭其咎。(3) 民國四十七年九月十七日，同一組之李再生君因假期中請員代理其業務。經員發現有申報戶籍之徐克鵬等，持偽造證件申報戶籍，經請示准予先行受理(附鄭課長手諭如附件六)再由區轉報上級核驗，經奉省府(48) 44府民三字第6973號令(如附件七)核復徐克鵬等之證件確係偽造，而區及市府戶政課等員之破案毫無獎勵。(4) 又如興亞里第二鄰居民江並忠君因已入營須將其戶籍代報遷出後以便證明係已入營，可作其兄申請緩召之用，雖該民請求合理但不是由員所受理員見其情形特殊，軍中請假不易，乃予優先幫忙辦理，江君因員之好意，先以雙喜香烟兩包相送，員當場拒收，誰知江君之手續辦後，竟留一包糖菓放於員之桌上，員感身爲公務員，雖已代人幫忙，但不應接受「份外」的饋贈，乃請求課長處理，課長囑員請求區長處理，區長非但不予獎勉，反而說出：「你們找都找不到這種機會，平常人家不送你們，你們還要問別家要，我不管」員見如此乃說「區長您實在太看不起人了，別人說這話還可以，想不到您竟然說出這話來了」區長似乎更神氣了，一邊揮手一邊說：「你下去我不管你自己去處理」。員見如此再說也是枉然，只有將那包東西交給課長，放在保險櫃裏，員見區長及課長均不處理，只有懷着一顆探索的心到興亞里二鄰，松江路二六巷七號之二，江並忠先生的住所去問是否是他送的，晚上我找到江君同的周炎光先生(現在台北火車站工作，戶口現已遷出)與一位台北工專的彭老先生共進晚餐，員見面之後，即表示來意，周炎光先生即告以該項物品係伊與江並忠同往區公所求員辦事後，送員以表示謝意，翌日員即將原物送往周君請出轉交江並忠先生，諸如此類之事，凡屬員表現

良好，或工作特殊優異者，均置之不理，若是遇上梁區長之親信，但事無大小，只要稍好者即大大表揚，由此可見梁區長之不以事論事，而行賞罰，更而可知梁明學先生之其爲「人」了！(八) 關於戶政人員講習當時因員連月感冒(經請病假有簽到簿可查)雖然員身患病在身，但第一期之第一日仍然勉強支持前往參加後，因體力不支乃請求改期，經核准延在第二期聽講，第二期聽時，員堂堂均有出席，並非如其所指，然由於該會所排坐位不夠，(員係最後號碼之幾號)已無員之坐號排列，乃插於古亭區之空隙中，如此市府主辦人員，本身對會未作週全之佈置，點名時亦不切實查察，反而指責別人無故缺席，究懷何意，殊實不解(是否出席可查講習會之簽簿)員身受黨國培育主義薰陶，參加革命工作十餘年矣，(曾擔任最高統帥部之警衛負責人)無時不以「國家、領袖、主義、責任、榮譽」爲念，一生從不計較名位，當非一句「言行乖謬」所能中傷，然其用心之險毒，縱然意欲排除異己者，亦不應如此殘忍加害於人，幸喜員以往所受之教育及服務處所均早經受國家安全機構詳作忠貞調查矣，故對這種不負責任之言，僅僅置之一笑，否則恐將爲其嚇倒矣！(九) 關於員之戶籍遷徙部份：員於民國四十一年服務軍中，駐防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之時，即與該村第五鄰鄰長吳長榮先生及其全家相識，嗣後因交往日久，情誼漸篤，相處似同家人歷此八年以來，每逢節日例假，仍經常前往探視住處與其子侄如同兄弟，因員在台灣無多親人與吳家關係較深，員亦經常往該處居住後，因感居住台北較多，居住該處較少，仍覺不便，乃行遷回，於情於法俱無不合，依照憲法規定「人民有遷徙之自由」不意竟有人認爲是一種罪過，而干涉簽報懲戒固逞其願，可見其用心之苦，心智之愚，悲哉至於職業欄中「自」「編輯」之記載，係員以往在公路導報(即公路黨部第廿五區黨部)工作之職業，後因工作繁忙，少有空暇專往申請變更，職業登記有時亦因證件未能隨身攜帶，直至戶口校正時，方依法予以更正爲現職矣，如上種種極其顯明的事實，民政局之所謂「調查」凡稍具知識者，即知如此。

「調查」純係一種不合理的推斷，不正確的臆測，甚至可以說是憑空捏造的謊言，否則，試問員若與該鄭長吳長榮先生，互不認識，交誼不深，以員之保險證上受益人而言，如非親屬或交誼深厚者，被保險人其誰願意填一陌生人為其受益人（遷徙在四十八年二月而保險證填記，在四十七年十一月）由此可見非但言之幼稚其用心之狠毒，亦可洞悉，既屬可惡，亦復可笑，員真為此類者之愚拙深感隱憂，而又為之憐惜等語。

茲就台灣省政府檢附之台北市政府獎懲案件請示單，台北市民政局長何金生原簽呈，認被付懲戒人何因違法失職之點分別審究如次：一、關於工作態度驕橫，言行乖謬，公然侮辱長官，及不法行爲共計列舉十五點，且違法集中辦理戶口校正者：卷查台北市政府安全室汪豐樵簽呈市長稱一、何因於四十七年七月因與兵役幹事刀豐西取閱戶籍簿而大起吵鬧，勢欲行兇。二、九月底某區民來區洽辦戶籍一言不合，破口謾罵，將戶籍簿亂拋，並將課長桌上玻璃打破。三、興中里長余才俊來區，代其親戚申請戶籍謄本何因諸般作難祕書張池親往開說該員態度驕橫惡語不堪入耳，四、十月初有軍官請求解釋戶籍該員無理謾罵，五、十月十七日袁春湧少將申請戶籍謄本，該員未予置理後經秘書張池親自開說何員亦不聽從，驕矜違命目無長官，七、編報戶口請他人代抄，該員竟故意拒給戶籍簿，六、十一月五日區民吳枚申請補發戶口名簿，當事人請求對保事屬向例該員嚴拒不允對保，後經批示方能勉給，顯係阻撓公務，八、戶籍課長鄭詔毅與何因洽商調換工作，何員反開口大罵猛擊辦公桌，九、戶籍課同仁開會商討戶口校配米證，承辦幹事羅湘準向伊借用戶籍簿，該員又予拒絕，後經區長正事宜，何因提要請發給墊水壺自來水筆各人一份，否則不出外校，不守法，請求撤職有案，十二、市議員黃相忱託人來區辦理補校，隣任大受家大打官腔，強令各戶持證到鄰長家集中辦理，不按上峯規定辦理除戶何因大吼課長出面解說，何因反罵我就是不辦，踢破了戶籍保管箱，將戶籍冊強放在課長面前叫他寫收條，十一、在興中里七何拒不接受反大罵市議員，周祖胎爲了抄戶籍謄本，何因斥罵不辦，十三，在人事管理員位上拍桌大罵人事代理人莫融聖該死，並企圖

「籠絡他人共謀反抗對策，十四、三月二十日下午直闖入區長室大吼一聲：『你看看區長這個小子那裏去了我要宰他！』說畢還向區長桌上猛拍一掌而去，十五、中央黨部總幹事，由金門回來託人補校正數次遭何因拒絕，現持有中央黨部公文，經區長批准允許補校，何因故意阻難當衆高叫：『我不辦誰也管不了，你們看刮民黨什麼東西，就是總統來也不行，』當時經課長解釋，仍堅持不理云云。本會以抄交被付懲戒人申辯之原簽呈，所稱市政府安全室簽報之十五點，因當時未據附送，未能抄交申辯，旋准台北市政府代電抄送安全室，汪豐樵原調查報告交由被付懲戒人閱覽後，謫被付懲戒人何因逐點申辯略稱：（一）答：初由古亭區調來三天，早上有人未經員之許可取員所保管之戶籍登記簿，所以未准其取去，刁員反言行兇實屬虛言，（二）答：根本沒有這回事。（三）答：詳答辯書第一點第一項。（四）答：並無其事。（五）答：全屬虛構。（六）答：人民合法申請員均予辦理，但涉及不法者則不予受理，吳教申請補發戶口名簿如屬合法，何用祕書開脫呢。（七）答：戶籍登記簿係由員保管，民政幹事另有一戶長名冊係其自行保管，有要其借時簽字於收取簿上但未故意刁難。（八）答：純屬子虛，（九）答：戶口校正之先請鄭課長爭取發給墨水是有其事，但無向其爭執。（十）答：查閱除戶簿時是有請求課長指示，但從未有逼罵之事。（十一）答：關於戶口校正已於申辯書中第一點第四項申述，有里鄰長證明及原始文件可查，確無所指之事。（十二）答：關於戶口校正之態度及事實，已於上點所答：（十三）答：那天因爲仓库內找文件代理人事管理員查勤蓋一早退，經員獲悉曾有申述，但無漫罵之事。（十四）答：本點全屬誣陷實無其事。（十五）答：中立黨部總幹事蔣先生因出境回台，應持出入境許可證，但蔣先生僅派人持一中央黨部之便函，依照法令不合未便遽予受理，後經請示課長批准後方才受理所指漫罵實屬誣陷，員亦爲黨員從事軍中及黨務工作，怎會如此呢等語。查被付懲戒人辦理四十七年戶口校正，雖據提出朱豐里里長方柑樣，台北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南京東路派出所興亞里里長陳鐵仁，及興中里鄰長汪錫坤等二十七人出具證明書，證明其確係按戶校正，態度和藹，工作認真，（其中興中里鄰長卓根旺等十一人另向區公所表示否認上開證明，謂係何因持單到各鄰長家蓋章，本人多因事外出或言語不通，故不知究因何故云云，）惟既有區民以被付懲戒人服務態度傲慢惡劣，違法集中辦理戶口校

正，由里民大會通過，請市府依法懲處之事，難證其均能按照規定辦理，顯達公務員應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之旨，至列舉十五點中，除有關違法集中辦理戶口校正者外，申辯雖都否認有違法失職情事，惟原簽呈各點，縱無積極證明，足認被付懲戒人有態度驕橫，言行乖謬公然侮辱長官之情形，其有欠謹慎，仍無辭於違法之責。二、關於在新竹縣湖口鄉虛設空戶申請換發身份證，將其戶籍遷移多處，並將教育程度職業等項，虛偽申報者。卷查台北市民政局有關此部份之簽呈略謂：「經本局派員調查何因於四十八年二月十二日，將其本人戶籍遷入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五鄰竹高屋十號，該住戶與鄰長相同，鄰長否認何員有遷入情事，及聲明與何員並不認識，虛設空戶同時向湖口鄉公所申請換發國民身份證後復於同年四月八日再遷回本市中山區朱豐里九鄰，南京東路六十四號之一，又先後將其教育程度及行業職位，前於戶籍報在城中區時曾虛偽申請變更，何因現戶籍上職業申報為自編輯」云云。本會以申辯書稱：「被付懲戒人與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第五鄰長吳長榮及其全家相識，相處如同家人，因在台灣無多親人，員之保險受益人即為吳長榮，職業欄中之人，自——編輯之記載係以往在公路導報工作之職業，是否實在，經函准新竹縣湖口鄉公所函復：「鳳凰村五鄰鄰長，確係吳長榮，其住址為竹高屋十號」，又經函准銓敘部函復：「台北中山區公所被保險人何因保險卡填載之受益人吳長榮，住址為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而所稱曾在公路導報工作一節，亦已據提出四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公路導報聘任編輯部編輯之聘書，是其以戶籍遷居新竹，難謂其有何違法，惟遷報戶籍之時，既在台北市中山區公所工作，其仍以「自——編輯」為職業之申報，及其一再報遷戶籍變更學歷之記載，雖無足生損害

報請台北市黃市長從嚴懲處惟既屬互殴，被付懲戒人仍難辭不知謹慎，及放蕩足損名譽之咎責。至參加四十八年度戶政講習會原簽所稱：「該員簽到後即以體弱為由不願聽講並故意當眾大言『我受過高等教育，擔任戶籍員是為了吃飯問題，不必參加這種講習會，我不要又擅離會場，市長精神講話時間亦不到場聽講，實屬目無法紀，更目無上峯長官」云云，被付懲戒人申辯既稱因無坐號及插於古亭區之空隙中，縱無故不出席之事，難辭畏難規避之咎，至謂言行乖謬，被付懲戒人既申辯否認，且原簽所稱，亦尚難謂有事實之依據。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2556號
四十九年十月八日

被付懲戒人 寧祖信 台灣台北市稅捐稽征處稅務員
男 年三十二歲 安徽省人 住台北
市通化街一四三巷一八弄四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准台灣省政府函據財政廳獎懲案件請示單：「（一）查台北市稅捐稽征處稅務員寧祖信，於四十八年五月三十日涉嫌向商人賴大河索賄，經該處送請台北市警察局轉移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提起公訴後報由本廳呈奉鈞府核准停職在案，（二）茲據該處獎懲案件請示單以准台北地方法院刑易字第一九四號函稱，寧員涉嫌索賄一案，經於四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判決確定無罪，並附（48）年度刑字第八八三九號判決書到處，請准寧員復職，寧員既判無罪，懇請准予復職惟核該員未作處置，不了了之，其刑事責任，雖經法院判決無罪，行政過失，仍難辭責任，擬請移付懲戒（三）恭請核示」等情，並抄附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書一份到府，查本案台北市稅捐稽征處稅務員寧祖信一員，核有違法失職，相應抄同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書一份，函請查

照審議到會。被付懲戒人寧祖信申辯略稱：（一）賴大河承製軍事機關草席之驗收紀錄單，係驗收不合規格，未予驗收紀錄原即留置桌上，員與黃顯松（同組稅務員）及聯興公司負責人同時看見該項紀錄單為驗貨機關所發給，其有關人員，如監察官政治部等所簽署（法院刑庭有抄本存卷）復經賴大河出示正式合約，核其憑證均具合法性質，且驗收紀錄既未附聯興公司帳證之內，而事實上對聯興公司之稽核，因會計不在，致未進行，故對該賴大河之驗收紀錄單而言，實難謂為查獲該項憑證既非查獲，又非違章，員等自無執據帶返其憑證之依據，更無處理之必要，而且基於：1. 憑證均屬合法，2. 驗收不合規格，未予驗收屬實，3. 該商稱發票家裏已開過，並說明與軍事機關訂約絕無不要發票之可能，因此認其無違章之處，並非無據，員等同組二人，意見如此，而城中分處派來之稅務員簡驛亦無不同意見，（二）賴大河係彰化縣之草席商人，既非本市管轄，又非員等奉命稽核商號，且與員等奉核之聯興公司營業上毫無關係之可言，再者員等奉核商號，為指定該聯興公司一家，雖與聯興同址之聯友行亦可不予以過問，故謂賴大河與員等職務上並無關係，以該商詢問員等站在一般性的為民服務立場，經向其解釋難得該商滿意（該商詢應於何時開立發票，員與董顯松告以應於①收取訂金時②交貨驗收時③收取尾款時）而該商稱既未收取絲毫定金，又未經驗收，故總以收取全部貨款時開立發票為宜，員等以其合約約定事項例不常見，故不甚清楚（並非不清楚其憑證是否違章，前項已述明）故為其電話總處請釋，因電話困難，復電話管轄城中分處由分處派來稅務員簡驛解釋似此不僅員等無不當之處，且已善盡服務之道，（三）本處張處長國幹與鄭課長國安來該聯興公司查詢時，當將經過詳情面陳，並即刻書寫報告乙份呈閱，由該公司負責人錢紀澄，自其內室取出，員囑退該商小包，由聯興負責人錢紀澄親手呈交本處張處長，並加指證明確，係員先為囑其退還等情，該商賴大河行賄員本當場駁拒，以該商原無違章，行賄行為固屬無知，但員存心忠厚，誠不想使無知商人因過失而涉刑責，既無受賄之意，復無邀功之心，故追至該商友人處予以退還，並準備下班返處時，向上級報告，（員在五月三十日原報告上曾陳述明確，可能存附案內）若謂該商既經行賄，為何復加舉發，究其原因，諒係事後罪或凜他人指明無違章之處，自悔舉發，殊不知員已先其退還矣，

而本處張處長五時許來聯興公司，致使員不及下班返處時報告上級，但根據員所奉派令規定繳呈報告，為每晚八時前（附（48）北市稽一營字第○三五三五七號派令）故在報告時間上並不算遲，復以稽核時之辦公地點，為受稽核商號之營業處所，而非平時辦公室內，所以說在時間上已達盡速之能事矣。（四）該商小包內藏何物，因迄未拆視，故處長詢以五千元一語，員稱不詳，經該商證明原包未動屬實。（五）竊員係與另一延平分處稅務員黃顯松同一小組，共同執行同一職務，對該商就稅務法令解說於前，復拒賄於後，人證物證俱在，（證詞證物均詳載法院案內，請調閱）似此本屬員應盡之職責，應守之本分，固不敢居功，惟此心耿耿，並無半點隱私，當屬共見，而該商畏罪情虛，捏詞誣告，希圖脫責，殊屬顯然，不幸員以廉潔拒賄，反遭誤為受賄，因之蒙受不白之冤，歷時一年有餘，天下悲痛，自停職以來，瞬已經年，以是生活陷入絕境，在此漫長的一年多裏，真是典當一空，借貸無門，一家數口，熬然待哺，如斯窮困，苦狀何堪言喻」等語。

由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寧祖信於四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時許偕同稅務員黃顯松至本市博愛路八十六號稽核聯興工廠有限公司營業情形，發現桌上置有賴大河與軍方訂製草席不符規定之驗收紀錄一紙，涉嫌藉端索賄一案，經台北地方法院判決無罪確定，惟查判決書理由欄內有「被告寧祖信矢口否認有製作談話筆錄，藉端需索情事，並稱賴大河有與軍方承製草席驗收不合規定之驗收筆錄一紙，因不明開發票手續，以此請教，我因不甚清楚，當即打電話與總處，因電話困難，後打至分處訊問，派來簡驛亦不清楚，因公家機關，無統一發票，不能報銷，故不虞其有漏開發票情事，彼時因該處會計不在無法查賬，即先離去」云云，則被付懲戒人發現賴大河承製軍方草席驗收紀錄單後，既不明瞭是否違章憑證，未詳加研究依法處置，竟以不了了之，致滋糾紛，雖情節不重，刑事部份，亦經法院判決無罪，惟按諸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應謹慎，及第七條應力求切實之規定，究嫌有虧職守，省府原函，指為違失徇非苟論，申辯殊難盡信。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寧祖信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